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3號

抗 告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職念一

相 對 人 林宗慶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29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有開立本票予相對人，惟該本票之
發票日為114年4月1日，依一般社會經驗或商業習慣，票款
之清償日與發票日應非同日，該本票既未記載到期日，相對
人自應向抗告人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惟相對人並未提示，
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原判例〉意旨參
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
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
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01 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再抗告人未為提示，依票
02 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
03 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4年4月1日共同簽發，面額
06 新臺幣300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07 票），未載到期日，即應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自可隨時向
08 發票人請求付款，相對人於114年4月1日提示後，爰依票據
09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
10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13頁）為證。而相
11 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
12 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
13 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14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
15 合。

16 (二)又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等語，然系爭本票載
17 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
18 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須主張提
19 示時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
20 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
21 惟抗告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相對人未為提示。

22 (三)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30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31 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

01 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
03 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施怡愷